####

**招 标 文 件**

**标书编号：JSZC-321182-DCGL-G2023-0007**

**项目名称：2023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

**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三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_Toc12866171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_Toc128661715)

[**一、总则** 12](#_Toc128661716)

[**二、招标文件** 13](#_Toc1286617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128661718)

[**四、开标与评标** 20](#_Toc128661719)

[**五、定标** 29](#_Toc128661720)

[**六、授予合同** 30](#_Toc128661721)

[**七、询问、质疑、投诉** 32](#_Toc128661722)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33](#_Toc12866172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1286617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基本服务要求** 46](#_Toc128661725)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51](#_Toc128661726)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书（格式）** 52](#_Toc128661727)

[**一、投标函（格式）** 53](#_Toc128661728)

[**二、投标人廉政承诺** 55](#_Toc128661729)

[**三、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56](#_Toc128661730)

[**四、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57](#_Toc128661731)

[**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8](#_Toc128661732)

[**六、资格证明文件** 60](#_Toc128661733)

[**七、附件** 63](#_Toc128661735)

[**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格式）** 63](#_Toc128661736)

[**开标一览表（格式）** 65](#_Toc12866173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7](#_Toc12866173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8](#_Toc12866173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9](#_Toc12866174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0](#_Toc12866174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
| --- |
| 项目概况：2023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 **3 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G2023-0007；

2、项目名称：2023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万元，共两个标段，500万元/标段；

5、招标控制价：A标段：54181.87元，B标段：54181.87元

6、采购需求：项目位于扬中市，进行2023年城区道路维护工程建设，道路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行道、对桥梁及市政设施进行维护，工程标段划分暂定A标段包括扬子路以北，环城北路以南，新民路以东，扬中大道以西；B标段包括扬子路以南，滨江大道以北，新民路以东，扬中大道以西。施工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少量调整，具体施工地段以采购人工作量交界单为准。

7、服务期限：一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C.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的财务报表（不少于三个月,每月提供一份）；事业单位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D.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响应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E.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响应文件第8条）；

F.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事业单位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G.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社保缴费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社会保险费证明）；

H.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结束前“‘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查询结果为准）。

**注：①按扬财购〔2022〕17号《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减轻政府采购供应商负担的通知》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资格要求第C至第G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与上述四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即可参加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业采购的项目；

②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企业资质；

（2）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六个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的社保证明)；

（4）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三、其他要求：

**1、本工程最终结算单价不以中标价为准，按项目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下浮幅度同比例下浮，最终单项结算单价＝招标控制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最终结算价＝最终单项结算单价\*实际工程量。**

2、市政维护项目的特殊性，扬中市以外的企业中标后一个月内必须在扬中设立分公司并有固定办公地点，如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未能完成分公司的设立，则视为放弃该中标，招标人有权不与该公司签定合并重新选定中标人。

3、本次招标共二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对二个标段报名及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照标段顺序进行评审，先评审A标段，后评审B标段，如果投标人在A标段评审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可继续参加B标段评审的评分，若已为A标段中标候选人则不作为B段评审的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为中标顺序，每个标段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三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的为标段中标候选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1、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登录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或进入扬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yzzfcg.cn/）首页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 月29日17:30。**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

投标人需办理CA锁，“ 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全省通用。客户端工具及供应商操作手册扬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yzzfcg.cn/）首页“资料下载”--下载《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

3、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扬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yzzfcg.cn/）首页“资料下载”--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4、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的下载，逾期可能会造成招标文件无法下载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情形，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6、售价:免费

**注：****“苏采云”系统目前在试运行期间，各投标人按以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还须将供应商信息表（详见本公告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654346018@qq.com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至潜在投标人提供的“供应商信息表”中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刘静；联系电话：18796073643）。潜在投标人承担由于“供应商信息表”提供的信息错误而导致不能接收到招标文件的风险。**

**四、投标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时间：

**（1）线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3月30日14:00；**

**（2）线下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3月30日13:30—14:00（北京时间）。**

2、提交首次投标响应文件地点：

（1）线上地点：将后缀名为“.kedt”的投标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 --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具体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线下地点：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子中路168号，标室安排查看一楼显示屏）。

①邮寄递交地点：江苏省镇江扬中市中电大道298号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接收人：刘静；

③联系方式：18796073643；

④邮寄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邮寄件须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由接收人签收，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疫情期间的寄件速度并自行承担邮寄件损失或损毁的一切风险。

⑤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带来的各种不可预见的风险，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当日保持通讯畅通。

3、**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3月30日14:00，**在截止时间后送达及上传至“苏采云”系统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4、**首次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30日14:00。**

5、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扬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yzzfcg.cn/）首页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7、不见面交易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扬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yzzfcg.cn/）首页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http://jszfcg.jsczt.cn/%EF%BC%89)

（3）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之间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双轨制，即投标人投标文件除了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外，还需提供与线上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如出现线上与线下内容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文件文档为准。**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应当一致，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之间内容不同的，以正本为准。

（3）本公司不接受不按要求密封、未盖公章、份数不够的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4）响应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关注原公告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勘察：

（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资料。

（2）现场踏勘期间，投标人承担自身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除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采购人均不负责。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具体表述详见文件）。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所有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要求。

4、履约保证金：本工程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上向招标人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退还按相关规定，不计利息），中标人中标后30日内无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审计验收后退还。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中市市政园林工程处

地址：扬中市金苇西路168号

联系人：季茂晴

电话：0511-88125309

2、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中市中电大道298号

项目联系人：刘静

联系电话：187960736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静

电话：18796073643

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三月九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叙述的2023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完全符合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准入条件且报名成功的投标人。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4、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4.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5政府采购贷款扶持政策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招标组织方负责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

4.6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7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

5.1.1投标邀请书

5.1.2投标人须知

5.1.3合同条款及格式

5.1.4招标需求及基本服务要求

5.1.5投标响应书格式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且按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作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6.2按照权责相一致原则，投标人提出的对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要求。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自行登录网站查看相应内容。

6.5如澄清或修改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响应承诺函

7.2投标人廉政承诺

7.3实施方案

7.4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7.5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7.6资格证明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后，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8.1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投标函格式和内容填写，并按要求盖章和签字。

8.2投标人廉政承诺

投标人廉政承诺应完全切实可行，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全过程作出相应的廉政承诺。

8.3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机构、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等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完整性，产品调试、培训及售后等，格式自拟。

8.4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应对拟投入实施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配备情况作说明，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专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等级或职称证明等。

8.5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投标人需对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作出承诺，一旦被查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参加本次招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6资格证明文件（如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的财务报表（不少于三个月,每月提供一份）；事业单位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格承诺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单位资格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函;**

**⑤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函第8条）/资格承诺函；**

**⑥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事业单位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

**⑦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社保缴费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社会保险费证明）/资格承诺函;**

**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⑨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⑩信用查询结果。**

8.7附件（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果有，请提供。）

①投标单位资格声明；

②评分规则中涉及得分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若被查出提供虚假材料的，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投标文件份数、签署和密封**

**9.1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双轨制，即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除了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外，还需提供与线上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如出现线上与线下内容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文件为准。**

**9.2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参与本次投标，因此带来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9.3投标人应准备一式二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4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盖章，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

9.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正反打印或印刷，编制目录，装订成册，标注页码。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证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9.6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7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须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标记。

**9.8仅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0、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报价部分**

11.1开标一览表

11.1.1投标人按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和内容填写，主要填报本项目的总报价。

11.1.2以人民币报价，投标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

11.1.3项目分项报价明细清单（工程量清单价格编制依据）

①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报本项目各种详细分项单价和总价。

②报价中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规定的招标代理费、评审费、建安工程施工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技术协调服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检验测试费、保险费、风险费用、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全部耗材费、施工、设备、管理等各项费用及项目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各种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投标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③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确定总报价。除非出现下列情况（详见通用施工合同约定），其它各类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等资料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状况、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即工程调整或变更部分）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合同中约定。

（1）项目的总报价：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2）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

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④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

⑤因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⑥其它费用。

（3）材料价格按照所选材料价格报填。

**④本工程最终结算单价不以中标价为准，按项目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下浮幅度同比例下浮，最终单项结算单价＝招标控制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最终结算价＝最终单项结算单价\*实际工程量。**

11.1.4每种工程量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所有工程量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工程量的投标文件无效。

 11.1.5报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有关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质量、工期等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考虑市场各类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11.1.6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

11.1.7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1.2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投标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2、开标及评标委员会组成**

**12.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具体表述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

12.2评标委员会将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的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等专家组成。

12.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3、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3.1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的财务报表（不少于三个月,每月提供一份）；事业单位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格承诺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单位资格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函;**

**⑤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函第8条）/资格承诺函；**

**⑥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事业单位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

**⑦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社保缴费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社会保险费证明）/资格承诺函;**

**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⑨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⑩信用查询结果。**

13.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有效性

①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②投标报价；

③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④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完整性：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3.3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5）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8）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13.4对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原因，招标人将在现场告知，并以书面方式请未通过投标人给予确认。

13.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6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3.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4、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1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14.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第14.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15、评审及中标**

1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5.2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的优劣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5.3评分计算办法：评分计算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评标项目每项最高得分均不得超过该项设定的总分值，最低分为0分。

15.4综合评分法评价的主要内容有：投标人报价情况、组织实施方案、服务、综合实力和信誉等。

15.5综合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为：

1、投标报价 20%

2、技术及实施方案 40%

3、服务 20%

4、综合实力和信誉 20%

15.6评分办法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一 | **价格评价** | **20** |
| **1.1** | 投标报价 | 报价得分公式：分别比较实质响应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以最低总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最终总报价)×20 | **20** |
| **二** | 实施方案及服务 | **40** |
| **2.1** | 技术及实施方案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各方面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更优质服务的得7分，各个方面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没有什么操作性的不得分。（2）针对维护工作的特点，服务单位就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制定详细的措施方案，各方面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更优质服务的得7分，各个方面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没有什么操作性的不得分。（3）根据项目施工质量控制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各方面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更优质服务的得7分，各个方面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没有什么操作性的不得分。（4）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各方面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更优质服务的得7分，各个方面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没有什么操作性的不得分。（5）服务单位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项目管理组成人员，其中人员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每有一项加一分，最高得5分，同一证件最多加一分，同一人最多加一分。（以上人员须提供服务单位为其交纳的近六个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的社保证明）（6）针对特定的维护要求，对施工段做出合理的安全交通分流方案，各方面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更优质服务的得7分，各个方面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没有什么操作性的不得分。 | **40** |
| **三** | 服务 | **20** |
| **3.1** | 服务 | （1）、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6分）：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得3分，售后服务体系一般的得2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差的得1分；提供完整的服务方式的得3分，服务方式一般的得2分，服务方式较差的得1分；（2）服务响应时间（4分）：①收到维修单后，能够承诺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设置围挡或警示标志（夜间需灯光反射围挡），得2分；②如遇各类创建性活动、检查、媒体曝光等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能确保半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得2分。（3）、服务人员（5分）：投标人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组成情况（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满20人得5分；服务人员15-19人的得2分；服务人员10-14人的得1分；不足10人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全部项目组成人员的合同及服务单位为其交纳的近六个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的社保证明）（4）服务优势（5分）：有当地服务优势（如总公司设立在本地且本地自有办公用房能为采购人提供最便利服务的）的得5分；服务承诺合理但略有欠缺的（如总公司设立在本地且在本地有租赁办公用房的）得4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如总公司不在本地但在本地有办公用房的）得3分，服务承诺明显欠缺的得1分，服务承诺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20** |
| **四** | **综合实力和信誉**  | **20** |
| **3.1**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道路维护养护项目且规模与本招标标段项目相当的案例的，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完整的养护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3.2** | 综合实力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六个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的社保证明）（2）拟投入现场的机械：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和挖掘机，投标人自有的一项得3分，租赁的一项得1分,同一设备只能得一次分,最高得9分。（自有的需提供资产证明，租赁的需提供购买发票和租赁合同） | **10** |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苏采云”系统相应位置，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评审后按累计得分高低顺序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组织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名。

**16、评标过程的保密**

16.1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6.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16.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16.4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6.5评标委员会名单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废标的确认**

17.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7.1.1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1.2现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17.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招标**

18.1开标现场及评标期间出现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代理机构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采购。

**五、定标**

**19、确定中标单位**

19.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9.2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9.3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1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可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或重新招标。

**20、中标决定和中标通知书**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中标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中中标价等实质性条款作出任何改变。

**六、授予合同**

**21、合同授予标准**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1.2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确定1名中标人。

21.3如发现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签订合同及相关费用**

22.1合同签订时间：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2.2招标代理费**

22.2.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经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双方协商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每标段采购预算的1.2%计取，由各标段中标人分别支付。

22.2.2招标代理费收取方式：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上述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诉讼的权利。中标人需要开代理费发票的，需由中标人缴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发票开具给中标人。

22.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答辩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和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4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结果。在此情况下项目招标领导小组可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2.5合同具体条款见合同样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扬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告。

**2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2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3.3项目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招标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七、询问、质疑、投诉**

**24、询问**

24.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2关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事项的询问，请各投标人联系如下信息：**

**造价编制单位：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翔**

**联系电话：13852991073**

**25、质疑**

25.1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方。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5.2投标人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3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组织方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 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招标组织方提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的质疑内容。

25.4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25.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投诉**

26.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具体流程详见“扬中政府采购”--http://www.yzzfcg.cn/--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说明。

26.3投诉事项联系方式

联系人：扬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511-88299029

联系地址：建设西路369号

**八、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27、诚实信用**

27.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中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7.4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27.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资格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解释权**

28.1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

扬中市市政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提高扬中市市政设施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公共事业监督管理体系，落实长效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舒适的环境，特制定我处市政维护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承包方应认真按照约定的等级质量标准进行维护，随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和考核，并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二、考核以定期检查与抽查相结合。每月定期检查，对该月的主要维护内容做专项考核；每月不定期抽查若干次，对存在的问题按具体扣分标准扣分，每次扣分全年累加。（具体分值为每分1000元）

三、发包方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检查标段维护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书面告知，限期整改并扣分。养护期间造成严重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除扣除维护经费、终止合同外，维护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取消维护竞标资格。

四、对于维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方先通知整改，承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按扣分标准扣分或由发包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承包方养护费中扣除。

五、扣分标准：

1、根据承包方签订合同前明确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体系，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开工及日常施工过程中不在岗扣1分/人。日常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不得少于6小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发包方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对其考勤。如达不到要求，项目经理每周驻工地时间每少6小时罚款扣1分，少于6小时按6小时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有常驻现场，每少一天罚款扣0.5分。

2、承包方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动，如确需调动，应取得发包方同意并安排不低于原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的人员替代。如未经发包方、项目监理机构同意擅自调动，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

3、如发包方、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承包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有权提出调整有关人员的要求，承包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到位，否则每延期一天扣0.5分。

4、承包方必须按时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任务，有一起未及时完成的扣1分，一个月内超过两次的，每次扣2分。

5、施工现场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和垃圾清运。发现一起施工围档不到位，扣0.5分，施工垃圾当天清运不及时的，扣0.5分，被12345和数字城管发现上报的，扣2分。

6、承包方必须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遇到突发事件，承包方项目经理和现场一线工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项目经理半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的，扣5分。能及时到达现场一线工人少于发包人要求的，每少一人扣2分。

7、承包方必须安排至少两名专职巡查人员对所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桥梁进行巡查，并将巡查记录定时上报，发包方不定期对巡查人员和记录进行检查。发现一次巡查不及时或巡查记录不到位的，扣1分。

8、承包方未按发包人要求施工或违反强制性条文，偷工减料，降低质量等级，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扣2分。

9、项目监理机构在巡视或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承包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整改完毕，自检合格，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整改不及时，回复不及时，每拖延一天扣0.5分。如每月超过3份整改通知单，每多1份扣1分。

10、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瞒报质量事故，扣5分。

11、监理巡视或验收中，发现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承包方必须在要求时间内及时整改，整改完毕，自检合格，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整改不及时，回复不及时，每拖延一天, 扣0.5分。如每月超过2份整改通知单，每多1份扣1分。

12、承包方必须按时上报已完成工作验收，已完成工作超过7天未上报验收的，发包方、监理单位有权拒签，并且每发生一起迟报扣0.5分。

13、承包方必须在每个月上报上个月完成工程量及已完成维护量总投资额，上报不及时的，扣2分。

六、承包方如因未及时巡查或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给发包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现一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扣3分。（巡查费为2.5万元/标段，具体分值为每分1000元，扣完为止。）

七、发包方、监理单位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方存在违反制度内容相关条款的行为，均有权对承包方给予处罚，处罚单位经办人、签发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监理机构章后交承包方授权人员签收，作为处罚的文字凭证。如承包方拒绝签收，发包方、监理单位有权拒签工程款。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编号：YZCDC2023-04号

合同备案章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 月 日**

**2023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

**合同**

扬政采[2023]DC第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2022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 [JSZC-321182-DCGL-G2023-0007],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一、项目内容

1.名称：2023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

2.建设地点：A标段包括扬子路以北，环城北路以南，新民路以东，扬中大道以西；B标段包括扬子路以南，滨江大道以北，新民路以东，扬中大道以西。施工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少量调整，具体施工地段以采购商工作量交界单为准。

3.工程主要内容：沥青混凝土路面修补，混凝土路面修补，人行道板修补、路牙修补、检查井维修加固、市政府创文和创卫等工程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事项。

二、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质量要求：合格。

2.服务期限约为1年，时间从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三、项目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中标单价为人民币 。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工程结算执行招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下浮 %，工程量以现场签单为准，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最终结算价款。

四、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上向招标人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退还按相关规定，不计利息），中标人中标后30日内无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审计验收后退还。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金额为 万元，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的服务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

2.乙方在项目最终验收后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期服务，乙方应对工作中产生的缺陷负责，并由乙方负责纠正或清除缺陷，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项目成果与投标响应不符，或有缺陷，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应具有预期的质量和效果。

七、检验

1．甲方进行本项目的初步检查、成果检查、数据检查等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逐级审查。

2．最终审查合格后，甲方对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予以接受。

八、考核

甲方依据《扬中市市政设施维护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付款时对支付的工程款进行扣减。

九、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安全生产责任

(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①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①承包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方技术、安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②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③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的监督和指导。对发包方监理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且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

④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过失引起的损失及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十、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审核，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2)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方法、完成进度、服务质量进行审查;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补充修改或延迟付款期限。

2.乙方权利

(1) 有权查询与本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技术资料，参与本工作的有关业务会议:

(2)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

十一、违约责任、解决方式

1.违约责任

(1)如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含保密责任),另一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同时可在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期完成，每延长一天，按本合同价的1%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3)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按银行同期利率偿付给乙方。

2．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其他事项

1．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合同期内实际成交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偏离，签订补充合同（协议），须经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后方可签订，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代理机构：（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扬中市中电大道298号

签订日期：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基本服务要求

**2023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编 制 说 明**

 一、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注：参考）；

2、《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营改增版；

二、执行原则

1、本工程取费标准按苏建城[2014]280号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版规定执行，税率参照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中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执行。

工程类别: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市政道路三类工程、市政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取费标准: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维修面积≤400m2)

道路 间接费率: 15.68%

利 润 率: 3.5%

措施费率 4.1%

排水 间接费率: 14.2%

利 润 率: 3.5%

措施费率： 6.0%

市政道路工程(维修面积＞400m2)

 管理费率： 20%

 利 润 率： 1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31%

交通设施(标线)：

 管理费率： 43%

 利 润 率： 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1%

2、本工程人工工资参照苏建函价[2022]379号文件执行，材料价格参考2023年《镇江工程造价信息》第1期的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询价。

3、本工程量清单仅未考虑沥青摊铺机、压路机、沥青热再生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其他机械已综合考虑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除上述几种未考虑机械以外其他机械的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沥青摊铺机、压路机、沥青热再生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结算时按业主签证确认数量计算。

4、因本工程项目的特殊性，零星及小修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计。间接费中不含环境保护税(原工程排污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案说明

1、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2、本工程根据目前扬中市已交付市政道路的大致状况及近几年市政道路的维护情况，拟定了几种常见的可能因素。

3、应业主要求本工程分别考虑了修补面积400m2内、400 m2以上各种情况。其中：修补面积400m2内执行市政养护维修定额、400m2以上执行市政定额，为非全封闭施工，并考虑施工过程中行车行人干扰等因素，行车行人干扰费参照镇建价[2018]1号文要求按平均费率0.2%费率计算，施工围挡按移动式钢围栏、彩钢板钢管围栏考虑。

4、砼道路面层厚度分别按照22.0cm、20.0cm及25.0cm编制，沥青砼道路面层厚度（细粒式沥青砼）按照4.0cm及5.0cm、(中粒式沥青砼)分别按照6.0cm和8.0cm编制,人行道分别按照彩道板、花岗岩道板、广场砖及面包砖编制，其中:花岗岩道板、盲道板按照常见的品种分别以30mm厚和50mm厚编制(具体参见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人行道及混凝土道路维修中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考虑。

5、本工程道路维修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面层及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均按厂拌考虑，运距已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中。

6、砼道路修补清单中移动式钢围栏及彩钢板钢管围挡同样适用于其他修补内容。

7、应业主要求，考虑到大面积修补及特殊路段修补对交通出行造成较大影响，维修面积≥5000㎡的沥青道路面层维修暂采用就地热再生沥青考虑。

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障。结合交通状况，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通畅、安全，最大限度保护公众利益，特做如下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文规定“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要求施工期间不得有任何时段的中断交通，每天施工结束和接到应急保障通知时，所有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必须在半小时内撤离施工现场，不得停放在应急车道，撤离方式不限。
2）、为了响应国家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的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对颗粒物、氮氧化物实施协同控制，推广生产和使用清洁能源的要求。该项目中采用的加热机等施工设备所使用的燃料必须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 规程》（TSG21-2016）的要求，禁止现场加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有压气体燃料，必须到固定场所进行加注。
技术要求：结合国家节能减排循环发展要求，本项目采用就地循环再用技术进行修复，要求中标人具有相应的施工设备（自有或租赁）和施工能力，确保路面材料100%原价值再利用。为了确保实现本工程的技术目标，做到源头把控、过程控制，依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城市道路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技术规程》（T/CECS 502-2018）或江苏省公路地方标准《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施工技术规范》（DB32/T  3134-2006）的规定，对投标人就地热再生技术和设备作要求如下：
1）、为了确保加热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加热深度的同时路表面沥青又不被烧焦老化，要求再生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路表加热瞬时温度不超过200℃。
2）、为了保证再生材料的性能，避免再生过程中材料级配和均匀性对性能的影响，要求路面加热后翻松过程中不打碎石料（即没有花白料），再生剂必须全断面均匀添加。
3）、因就地热再生施工过程中层间粘结不喷洒粘层油，而采用层间加热粘结的方式，因此为确保层间粘结效果，要求层间热粘结温度不低于100℃。以上条件基于本项目施工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实事求是。

8、五防重型井盖需满足防响、防盗、防坠落、防滑、防移位等要求。

9、本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业主方不提供电源和水源。业主方不提供地下管线情况，地下管线由施工单位自行调查，如造成地下管线损坏，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考虑安排至少两名每日专职巡查人员。专职巡查人员需对所管辖的范围进行巡查，并将巡查记录定时上报。业主单位不定期对巡查人员和记录进行检查。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1、所供的项目服务必须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

2、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3、接收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调查资料。

4、提交项目验收、鉴定的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数据和成果资料；

5、与本采购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6、中标单位须承担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的保密责任，如有外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7、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修改。

8、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中标单位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招标单位所有，中标单位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招标文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9、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书（格式）**

**投 标 书**

**标书编号：JSZC-321182-DCGL-G2023-0007**

**项目名称：2023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

**投标人：**

 **二○二三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2023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招标编号：JSZC-321182-DCGL-G2023-0007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响应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壹份。

1、投标人廉政承诺

2、组织实施方案

3、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4、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5、资格证明文件

6、附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确认本项目所有详细分项包括各种税费及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响应。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投标后规定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一切后果有我们自行负责。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被宣布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交付甲方验收、使用，为甲方做好服务。

**（8）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与本投标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廉政承诺**

扬中市纪委、市监委：

本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将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作出以下廉政承诺：

一、不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二、不报销应由招标人或相关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变相让利形式为招标人及相关人员购物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四、不就本次交易实质性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不以各种形式进行串标、陪标、围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擅自改变招标约定的技术规范；

七、不发生其它有损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中标后，签订《廉政合同》，如有不廉政行为，愿意按照《扬中市招投标大市场廉政监管办法》接受处理。

 单 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三、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四、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学 历 | 专业技术职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施工招标报名，依据国家对项目负责人管理的要求，我单位郑重向采购人作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将严格执行国家对项目负责人的各项管理要求，决不出借转让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资质，保证在成交后，由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如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能到现场作业，我单位将放弃中标，并承担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二、在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天到现场，重要工序施工时跟班作业。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连续两天不能到现场则应事先报告业主并征得同意。如遇人事变动、调职等情况需变更成交项目负责人，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手续，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事由，待批准后到市招标办办理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备案手续。

三、我单位保证，本次投标项目负责人 (姓名)，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号码 ，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3、项目负责人有在建设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

五、我单位将认真履行承诺，保证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和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违背，我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和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若我单位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情况失实，我单位将放弃中标权，并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的财务报表（不少于三个月,每月提供一份）；事业单位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格承诺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资格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函;

⑤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函第8条）/资格承诺函；

⑥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事业单位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

⑦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社保缴费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社会保险费证明）/资格承诺函;

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⑨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⑩信用查询结果。

**注：①、按扬财购〔2022〕17号《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减轻政府采购供应商负担的通知》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资格要求第③至第⑦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与上述四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即可参加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③、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附件**

**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一** | **公司基本信息** |
| 1 | 公司名称 |  |
| 2 | 注册资金 |  | 3 | 公司地址 |  |
| 4 | 从业人数 |  | 5 | 法定代表人 |  |
| 6 | 开户银行 |  | 7 | 账号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9 | 联系电话 |  |
| **二** | **公司财务状况** |
| **（一）** |  **财务状况** |
| 1 | 营业收入（万）： |  | 2 | 利润总额（万） |  |
| 3 |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  | 4 |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  |
| 5 |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  | 6 |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  |
| 7 |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  | 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  |
| **三** | **投标人其他信息** |
| （一） |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等级： |  |
| （二） | 公司获得的荣誉及表彰情况 |  |
| **四** |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设备一览表（必填）**  |
| **序号** | **品牌、型号及主要参数配置简述** | **购置年份** | **价格** | **数量** | **用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五** |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必填）**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价报价（人民币） | 投标单价大写：小写：（¥ ）  |
| 标书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工期 | 日历天 |

注：1、投标总报价包括项目分项报价明细清单的总价及所有相关费用**（推荐使用Google浏览器）。**

2、开标一览表须与项目分项报价明细清单一起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分项报价明细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 ① 本表可扩展；

② 此表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

③ 请各投标人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各单项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社会组织）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社会组织）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社会组织）的合法授权委托人，就参加2023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JSZC-321182-DCGL-G2023-0007]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公司（工厂）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二三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中市市政园林工程处（单位名称）的2023年扬中市城区道路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则无需填本表。**